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IN XIN HOLDINGS LIMITED

閩信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2)

董事會組成及授權代表之變更

閩信集團有限公司董事會欣然宣佈，自2018年4月12日起生效，本公司董事會組成及授權代表之變更如下：

1. 彭錦光先生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常務董事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主席，以及不再擔任本公司授權代表；及
2. 嚴正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常務董事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主席及本公司授權代表。

閩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自2018年4月12日起生效，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項下之本公司授權代表變更如下：

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常務董事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主席辭任

由於國內其他工作安排的原因，彭錦光先生（「彭先生」）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常務董事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主席，自2018年4月12日起生效。

彭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且概無有關彼辭任之其他事宜需要本公司

股東或聯交所關注之事項。

董事會謹此機會向彭先生就其於任職董事會主席期間給予本公司睿智的建議及所作出之寶貴貢獻致以衷心謝意。

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常務董事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主席之委任

嚴正先生(「嚴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常務董事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主席，自2018年4月12日起生效。

嚴先生，56歲，現時為福建省投資開發集團有限責任公司之黨委書記、董事長及法定代表人，該公司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嚴先生亦為廈門國際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之黨委書記。彼自2006年起為福建省高級經濟師評委會委員及自2018年起為第十三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代表。嚴先生持有廈門大學經濟系財政金融專業大學本科學歷及持有中央黨校經濟學(經濟管理)研究生學歷。彼具中國大陸高級經濟師職稱。

嚴先生自1987年至1991年，曾擔任中國農業銀行福建省分行教育處副處長。自1991年至1995年，曾擔任農商信貸處副處長。自1995年至1996年，曾擔任國際業務部副總經理及總經理。自1996年至2000年，彼曾擔任中國農業銀行福建省廈門分行副行長。自2000年至2005年，彼亦曾擔任中國長城資產管理公司福州分公司副總經理、黨委委員及紀委書記。嚴先生自2005年至2009年，擔任福建省農村信用社聯合社副主任及黨委委員，且自2009年至2016年，擔任福建省農村信用社聯合社主任、副理事長及黨委副書記。

嚴先生具有豐富的金融機構管理、企業管理及資本運作經驗。

除上文所披露外，嚴先生於本公告日期前之三年內並無於本公司或本公司其他附屬公司內擔任任何其他職位，且並無於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其他公眾公司中擔任其他董事職務。

除上文所披露外，嚴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於本公告日期，嚴先生並無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本公司股份之權益。

本公司與嚴先生之間並無訂立服務合約。嚴先生獲之委任並無固定年期，但須按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之規定，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嚴先生就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可享有的董事酬金每年為港幣60,000元，該酬金乃由董事會不時參照當時市場情況及其工作職責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外，就有關嚴先生之委任，董事會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事宜須知會本公司股東，亦無其他須根據聯交所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第13.51(2)(v)條而須予披露之資料。

董事會藉此機會衷心歡迎嚴先生加入本公司為董事會成員。

變更授權代表

彭先生辭任執行董事後，彼亦不再擔任上市規則第3.05條項下之本公司授權代表，自2018年4月12日起生效。

嚴先生接替彭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授權代表，自2018年4月12日起生效。緊隨嚴先生之委任，葉啟明先生獲委任為嚴先生之替任授權代表，同日生效。

承董事會命
閩信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總經理
劉承

香港，2018年4月12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嚴正先生（主席）、王非先生（副主席）及劉承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劉倫先生及韓孝捷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葉啟明先生、蘇合成先生及張文海先生。